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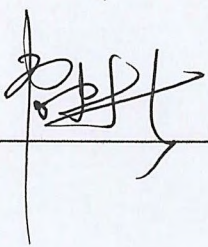
本次聘黄春雷先生任公司副总裁，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黄春雷先生任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建新',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Aimin Yan: _____

陈文化: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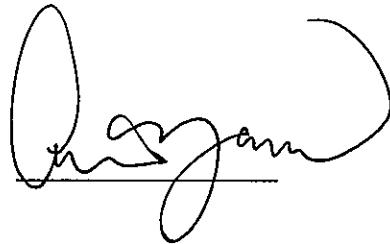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_____

Aimin Ya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imin 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文化： _____


2017年11月1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AiminYan：

陈文化：

2017年11月1日